

海上保險的擔保與保險法 特約條款之區別

曾文瑞

一、前言

英美一般契約條款就條款之重要性不同，可分為較重要之條件(condition)及次要之擔保(warranty)兩種；若契約之一方違反了契約之條件，將被認為是影響契約之基礎，另一方可以拒絕履行契約之責任，將契約解除或終止。而若違反契約之擔保時，受害人僅能請求對方損害賠償，不能主張解除契約，因為擔保只是契約中的次要條款，故違反之效果並不似違反條件般的嚴重。海上保險因早期通訊及科技技術較不發達，對於危險評估非常仰賴被保險人的告知及陳述，當保險人經由危險評估後，常在海上保險契約中加入了對被保險人的要求或禁止被保險人做某事的擔保條款，以控制擬承保的危險。海上保險契約中的擔保，並不似前述之一般契約中的擔保，而是提升了其法律效力，其性質已相當於一般契約中的條件，若被保險人違反了海上保險契約中的擔保，則保險人可自違反日起解除保險責任(discharge liability)。

我國保險實務也常見明示擔保條款訂於保險契約中，但可能由於對擔保的意義

及違反效果有所誤解，出現把「warranty」翻譯成「特約條款」的情況，如「Special Warranty for Steel Cargo in Bulk」翻譯成「散裝鋼品特約條款」；以及「Survey Warranty Clause」翻譯成「裝運前公證特約條款」。又如「Special Warranty for Loading Survey」，除了英國海上保險法中並無「special warranty」這名詞，若直譯的話為「特別擔保」，但是明示的擔保條款已是契約的特別補充，究為何還冠上「特別」兩字，實有畫蛇添足之慮。經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頁查閱該條款，可知該條款中僅規定被保險人不能違反或應遵守相關規定，並未詳述違反「special warranty」後，保險人之責任為何。換言之，一旦被保險人違反這個條款，因國內保險法並無擔保的相關規定，當然也不應該直接適用特約條款相關規定，而是否可直接參閱英國法的相關規定為實務處理的依據，為一值的探就的課題。本文將就英國海上保險法(Marine Insurance Acts 1906, 以下簡稱MIA, 1906)以及2015英國保險法的規定探討海上保險的擔保之意義與法律效果，並就保險法特約條款之規定進行比較，以供保險實務的參考。

二、海上保險的擔保

(一) 擔保的意義

擔保之定義於 MIA, 1906 第 33 條第 1 項之規定指：「某項承諾之擔保，亦即被保險人不為某特定行為，或履行某項條件，或某特定事實情況之確認或否定之擔保」。依條文文義可知，擔保是被保險人承諾做或不做某特定事項，或完成某特定條件 (fulfill)；確認 (affirm) 或否認 (negative) 某些事實之存在。又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擔保分為「明示擔保」(express warranty) 與「默示擔保」(implied warranty) 兩種。明示擔保係將擔保之事項，明列於保險契約上；即明示擔保必須將擔保之事項寫於保險單上，或者以其他文件附加於保險單上。同法第 35 條對於明示擔保的規定如下：

1. 明示擔保得以任何足以擔保意思之文字為之。
2. 明示擔保應於保險單上載明，或以其他文字附於保險單上。
3. 除非其內容完全不相同者，明示擔保不得排除默示擔保。

至於明示擔保之文字字體及書寫方式，並沒有統一之規定，故欲確定何類文字才屬於擔保條件，必須自保險文字之實質意義求之。所以由文字內容可以推定其為擔保之意思者，始稱為擔保。在實務上明示擔保中常有 warranted 或 warranted that 之語句；例如 Survey Warranty Clause 指裝船公證擔保。但是也並非所有條款前有 warranted 語可者均為限制或要

求被保險人去做或不去做某些事項的明示擔保；例如常見的 "warranted free of particular average" (單獨海損不賠)，則僅表示保險人不負單獨海損之賠償責任。因此為了能確切分辨條款文字中何者為限制被保險危險的擔保性質，何者不屬於擔保，則應依實際條款之規定為準。

所謂默示擔保係指法律規定之擔保事項而言，亦即已由法律所規定，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所預期及熟知之必然事實，其也構成訂約之基本條件，無須再載明於保險契約上，故稱之為默示擔保。依 MIA, 1906 第 39 條以及第 41 條之規定海上保險中有兩項默示擔保之規定，分為船舶適航性擔保與合法性擔保。

所謂船舶適航性不僅要求船舶航行時應可合理適當的適應海上危險，也必須包括配備，供給品、燃料、船員等均必須有適航性。英國海上保險法規定於航程保險，船舶於海上危險開始時，須能應付抵抗正常之海上危險；而於船舶停泊於港內時；則必須能應付正常之港口危險；而在各不同之分段航程時則採階段論，即船舶必須有能力應付抵抗各個不同航行階段的海上危險。不論在海牙規則、鹿特單規則等國際公約也都有詳細對船舶適航性有清處的規定。在我國如海商法第 62 條規定，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及發航時，對於下列事項，應為必要之注意及措置：

- 一、使船舶有安全航行之能力。
- 二、配置船舶相當船員、設備及供應。
- 三、使貨艙、冷藏室及其他供載運貨物部分適合於受載、運送與保存。

早期由於海上航行有其特殊且極高之危險性，縱使現今航行技術、船舶設備以及助航設施都遠比過去改善很多，但海上航行仍然充滿變數；若船舶未能具備適航能力而出航，對於船舶上的人命、財產將是極大的威脅；且就保險與風險管理角度而言，船舶適航能力的確保與要求，其實就是風險的預防策略，保險人也透過適航性的擔保，確保所承保的船體危險可以有起碼有效的安全控制，降低意外事故的發生頻率。

海上保險之另一項默示擔保為被保險人應擔保其所投保之危險應具合法性，且於被保險人可控制之情形下，將以合法方式為之。即若投保當時不論保險標的或航程，有法律所禁止之事項，則認為海上危險開始即不合法，契約自始不生效力。此規定與英國海上保險法第 3 條第 1 項之對於合法海上危險 (lawful marine adventure) 之規定可說是一個相呼應的條款，同時強調保險標的或航程的合法性。

(二) 違反擔保的法律效果

海上保險對於被保險人違反擔保時規定了嚴格法律效果，主要是因為早期惡劣的海上運輸環境，保險人為可確定控制標的物之風險，或確認承保之危險不會因為海上運送時之不確定性而增加承保危險，因此要求被保險人需嚴格遵守擔保不得違反。M. I. A. 1906 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擔保為必須遵守之條件而不論該擔保對於風險是否屬於重要，如不能如此遵守，除依保

單另有明示外，保險人自違反擔保之日起解除責任，但不能損害其在該日前所發生之任何責任。同時，擔保自始自終都必須被嚴格的遵守，一旦違反被保險人沒有抗辯的機會，也無論違反擔保事項與意外事故的發生是否存在因果關係，只要被保險人違反擔保，保險人皆可自違反日起解除保險責任。

儘管違反擔保之法律效果雖在英國海上保險法明文白規定，但考慮到海上風險瞬息萬變，且外在環境也不斷改變，可能使原來所為了限制危險之擔保，變成為不需要，或因為法律改變了而不能再履行擔保，基於此，英國海上保險法第 34 條也規定了允許違反擔保的兩種情況：

1. 因情勢變遷，原擔保內容已不再需要。
2. 因頒佈新法，使原擔保之履行變成不合法。

(三) 英國 2015 年保險法對擔保的規定

英國海上保險法已實行一百多年，該法絕大部分條文成為海上保險之鐵則，但英國海上保險法原係利於商人法之角度規定，且當時科學與保險技術不佳，故著重於保護保險人之規範，而此可否適用於現今以消費者保險為主之發展，各方均有各種不同意見。經過多年討論與會議，英國議會於 2015 年通過新的保險法，2015 英國保險法被視為英國近 100 年以來保險法發展史上最重大的改革，其中部份的修改也影響了 MIA, 1906 之部分內容，而當 2015

英國保險法與 MIA, 1906 之法條內容有衝突時，將會適用 2015 英國保險法之規定。

2015 英國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對於 1906 年英國海上保險法有關擔保之規定進行了重大修改，其規定當被違反之擔保已被補救後，保險契約則繼續生效。條文規定：「被保險人違反擔保（不論明示或默示），保險人對該期間所發生之保險事故不負保險責任，直到被保險人將違反擔保之情況補正完成。」而前已述及，擔保乃是要於某一可確定的時間內完成或不完成某特定事項，或必須履行某條件，但當被保險人無法滿足此條件之違反，屬於可以補救之擔保。然若是被保險人之擔保違反是因情勢變更，該契約終止擔保條款之適用時、因任何後來法律規定，認定該擔保條款為違法、以及保險人就擔保條款知違反為放棄權利主張者，保險人不得以被保險人違反擔保條款，尚未補救而不負擔其保險責任，此規定與 MIA, 1906 第 34 條有關違反擔保之違反寬免為相似之規定，儘管如此，2015 保險法第 10-(7)-(b) 已規定刪除 MIA, 1906 第 34 條之規定。

綜言之，在 2015 保險法中被保險人即使違反了擔保，但若在違反擔保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或被違反之擔保已補正完成後，保險人皆須負保險人責任，換言之，保險人僅在被保險人違反擔保尚未補救前，這段期間所生之事故不負賠償之責，此點與過去 MIA, 1906 所規定之違反效果有明顯之不同。

三、保險法之特約條款

(一) 特約條款之意義

特約條款於保險法第 66 條之規定為：「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特約條款可視為除法律所規定之條款外，凡屬於就條款內容加以修正，或屬於課當事人之一方予以特別義務者，則可稱為特約條款。實務上，除了違反法律上之強制之規定外，依保險法規定之概念及契約自由原則，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均得依其特殊需要自由訂立特約條款。保險法中特約條款之規定，保險契約當事人所承認履行之特種義務並非法定而係契約洽商而定。且凡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可以在訂約時成為特約條款，並載明於保險單上。

再依保險法第 67 條規定：「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由條款可知特約條款之內容大致分為：(1) 過去事項之特約 (2) 現在事實之特約 (3) 將來事項之特約。然而就條款文義而言，特約條款係指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之與有關保險契約之一切事項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但與 66 條之定義卻出現矛盾之處，因第 66 條之文義顯係「現在及將來」事項之履行特約，但第 67 條又規定對「過去」事項亦得特約，蓋過去事實並無法再追溯履行之可能，應該是對於過去之事實擔保其真實方屬合

理，故特約條款依第 66 條之規定應只是對「現在及將來事項」約定履行特種義務，其應僅在於承諾之性質，保險法第 66 條與第 67 條兩條文之矛盾，建議未來應修法調整。

(二) 特約條款之效力

保險法第 68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由此可見當特約條款一經記載於保險契約上，則不得違背，如違背特約條款，即構成解除契約之要件，他方可據以解除契約。因為就保險學理而言保險契約具有射倖性，故如當事人之一方故意違背特約條款，則他方無異承擔了較多之危險或造成保險對價的失衡，影響契約權益，故有權解除契約，即使在契約解除以前危險已發生亦可以提出解除契約。保險法第 68 條第 2 項又規定解除權之行使所訂之除斥期間，其規定為：「第 64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而保險法第 64 條第 3 項之規定為：「自解除權人自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四、特約條款與擔保之異同

擔保之規定來自於英國海上保險法，故不論明示擔保或默示擔保都見於海上保險契約；在臺灣保險法或海商法第七章中

都無擔保之規定，僅有特約條款可說是類似明示擔保。但兩者比較之下，保險法之特約條款文字句簡短，與英國法擔保之詳實規定有很大不同；茲分述如下：

1. 英國海上保險法之擔保係區分為明示擔保及默示擔保兩種；而特約條款僅可說是一項類似明示擔保之條款而已，因特約條款必須載明於保險契約中，海商法中雖有明文規定船舶適航性之規定，然其係指運送契約中之適航能力，因為運送契約係載貨證券持有人及運送人間之權利義務契約，與保險並無關係。申言之，臺灣並無相關規定海上保險「擔保」之定義與法律效果，擔保於實務上並沒有法令可依據適用。
2. 在違反海上保險擔保時，自違反日後保險人解除保險責任，即自違反之日起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但對於違反日前若發生因承保危險導致之保險事故，或依英國 2015 保險法之規定，違反事項若已改正，則保險人仍須負賠償之責。但保險法中規定，如被保險人違反了特約條款，保險人得據以解除保險契約，使契約溯及訂約時自始消滅，由此可知違反特約條款之效力比英國違反擔保之效力更為嚴苛。

本文作者：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教授